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介

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沿革：

溯自日據時代，本署前身為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檢察處，迄臺灣光復之後，於民國34年間改組，由首任檢察官劉道正代行首席檢察官及行政業務，至民國36年6月1日始正式成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。本署自民國36年成立之初，首長為首席檢察官，綜理處務，置檢察官辦理刑事偵查、執行、相驗等業務，人事業務由主任書記官兼辦，紀錄、執行、文書、總務等業務，均由書記官承辦或兼主科，戒護人犯等業務由法警辦理，會計及統計業務，由法院之會計及統計兼辦，民國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，從此各級法院劃歸司法院，檢察體系則歸法務部統轄。

民國78年12月24日，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改制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，首長首席檢察官改稱檢察長，書記室改為書記處，紀錄、執行、文書、研考、總務等科科長，由法務部令派書記官兼任，民國80年3月15日，行政院核定本署之類別及員額為第二類法院檢察署。民國81年9月16日，原本署人事室（二）奉准改設為政風室，接辦部份人事室（二）及新增政風業務。

近代司法制度中的檢察糾舉制度，於明治29年（1896）5月1日臺灣總督府發佈之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」時，開始施行於臺灣。民國69年臺灣司法制度發生重大變革，將原有之「審檢一體」制度，變更為「審檢分隸」制度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管轄；司法行政改制為法務部，主管全國之檢察、監所、司法保護等行政事務。因此各級檢察機關隸屬於法務部，配置於各級法院中，進行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，並於刑事案件訴訟中，擔任國家機關之代表人追訴犯罪。

二、現行新建辦公大樓：

（一）緣起：

原嘉義市中山路96號之嘉義院檢辦公大樓係興建於民國53年間，因面積狹小無法容納急遽成長的業務及員額編制，偵查庭及洽公民眾使用空間不足，甚早即有擴建之議。歷經多任檢察長折衝協調，嘉義院檢興建辦公大樓，於民國81年10月核准興建，幾經波折，前後經歷



7任院長、8任檢察長，終於在93年8月洪威華檢察長任內完成發包，而於同年9月21日14時許院檢聯合開工動土，由當時的司法院長翁岳生、檢察總長吳英昭親臨主持動土，巧合的是，兩位都是出身嘉義之傑出子弟，當日嘉義縣、市首長也齊聚一堂，迎接院檢新建大樓邁入動土興建里程碑。

（二）新辦公大樓概況：

以臺灣嘉義農場土地約六公頃面積，經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協議，合建地上6層、地下2層之院檢聯合辦公廳舍，興建期間，在歷任檢察長及全體同仁通力合作之下，得以順利完成外觀雄偉，氣勢磅礴，兼具實用、美觀、莊嚴之藝術美感及現代化特質。現今在明亮寬敞的辦公環境，當本「以民為主」的理念，秉持「便民」、「親民」、「愛民」精神，發揮專業與熱忱，落實公義與關懷理想，樹立優良的司法信譽，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

三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職掌：

本署隸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，主要職掌為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外，並須協助解決國家賠償事件、參與民事事件，督導鄉鎮調解業務、視察監所業務、宣導法律常識及查察選舉工作等。本署置檢察長1人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（檢驗員）各若干人，設書記處、觀護人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室等一級單位，書記處之下並設紀錄、執行、文書、研究考核、總務等五科及法警室。此外，本署檢察長並依法監督臺灣嘉義看守所及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。

業務、宣導法律常識及查察選舉工作等。本署置檢察長1人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（檢驗員）各若干人，設書記處、觀護人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室等一級單位，書記處之下並設紀錄、執行、文書、研究考核、總務等五科及法警室。此外，本署檢察長並依法監督臺灣嘉義看守所及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歷任首長

任別	職稱	姓名	任期期間（起迄年月日）	備註
1	首席檢察官	劉道正	自 34 年 12 月至 36 年 01 月止	
2	首席檢察官	謝仲棠	自 36 年 01 月至 36 年 05 月止	
3	首席檢察官	陳丞域	自 36 年 05 月至 37 年 02 月止	
4	首席檢察官	聶振勳	自 37 年 02 月至 42 年 06 月止	
5	首席檢察官	曹祖慰	自 42 年 06 月至 52 年 02 月止	
6	首席檢察官	褚劍鴻	自 52 年 02 月 18 日至 53 年 07 月 01 日止	
7	首席檢察官	張耀海	自 53 年 08 月 01 日至 59 年 09 月 08 日止	
8	首席檢察官	張敬修	自 59 年 09 月 08 日至 61 年 07 月 26 日止	
9	首席檢察官	管國維	自 61 年 07 月 26 日至 65 年 10 月止	
10	首席檢察官	唐錦黃	自 65 年 10 月至 67 年 10 月 03 日止	
11	首席檢察官	陳涵	自 67 年 10 月 03 日至 68 年 04 月 20 日止	
12	首席檢察官	談來葉	自 68 年 04 月 20 日至 71 年 11 月 09 日止	
13	首席檢察官	劉學魁	自 71 年 11 月 10 日至 74 年 03 月 14 日止	
14	首席檢察官	李光清	自 74 年 03 月 18 日至 78 年 12 月 21 日止	
15	首席檢察官 檢 察 長	張春榮	自 78 年 12 月 21 日至 81 年 05 月 27 日止	78 年 12 月 24 日機關改制
16	檢 察 長	曾勇夫	自 81 年 05 月 25 日至 82 年 07 月 30 日止	



17	檢察長	黃世銘	自 82 年 07 月 29 日至 85 年 01 月 16 日止	
18	檢察長	陳耀能	自 85 年 01 月 15 日至 86 年 08 月 08 日止	
19	檢察長	陳清碧	自 86 年 08 月 08 日至 88 年 04 月 28 日止	
20	檢察長	陳峯吉	自 88 年 04 月 27 日至 89 年 06 月 27 日止	
21	檢察長	楊森土	自 89 年 06 月 27 日至 90 年 04 月 27 日止	
22	檢察長	凌博志	自 90 年 04 月 27 日至 92 年 07 月 31 日止	
23	檢察長	洪威華	自 92 年 07 月 31 日至 94 年 03 月 16 日止	
24	檢察長	吳慎志	自 94 年 03 月 16 日至 96 年 04 月 12 日止	
25	檢察長	宋國業	自 96 年 04 月 12 日至 97 年 08 月 01 日止	
26	檢察長	洪光煊	自 97 年 08 月 01 日至 99 年 07 月 27 日止	
27	檢察長	朱兆民	自 99 年 07 月 28 日~	



朱兆民檢察長與署內同仁互動情形





民國100年於嘉義地檢署內辦理檔案文物展並榮獲金檔獎之情形

